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3126 號

被處分人：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0032530

址 設：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之 2 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其網站宣稱「SUPER SENTRA 才是真正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」，未充分揭露相關重要資訊，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本案緣於民眾指稱被處分人網站 (<http://www.nissan.com.tw>) 宣稱「SUPER SENTRA 才是真正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」，疑涉廣告不實之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廣告中使用自身商品或服務「最強」、「第一」、「最佳」等最高級用語，可區分為客觀事實之陳述與主觀感受之表達二種，而使用「史上最強」之廣告用語，倘未連結比較項目或數據，則僅屬業者主觀感受或期許之表達，因非以客觀之事項或數據，作為訴求及比較之基礎，尚不致引起消費者之誤認；然整體廣告若與相關之比較事項或數據為連結，給予消費者之印象乃在訴求「史上最強」，則須揭露合理或完整之比較資料，或有客觀公正第三人之報告為憑，否則即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。經查被處分人於其網站宣稱「SUPER SENTRA 才是真正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」，其旁並列有 SUPER SENTRA 汽車外觀、空間、舒適、安全、油耗及動力等事項及

相關數據，整體廣告予人之印象，已非業者對其商品主觀期許之表達，而係基於相關事項及數據綜合評判比較後，所為「SUPER SENTRA才是真正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！」之客觀事實陳述。而被處分人就「SUPER SENTRA才是真正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」廣告方式，倘未於廣告中充分揭露相關重要資訊，將致消費者產生錯誤之認知與決定，則屬引人錯誤表示之廣告行為。

- 二、查被處分人案關廣告宣稱「史上最強」，係自行以NISSAN (SUPER) SENTRA等4車款外觀、空間、舒適、安全、油耗及動力等項目予以比較之結果，而非由公正客觀第三人提供之比較測試資料，是其評比之數據及項目是否合理、客觀，已有待商榷。復依經濟部能源局102年度車輛油耗指南公告國產、進口1796、1797、1798c.c.小客車，計有NISSAN GRAND LIVINA L10 EM、TIIDA C11 ES 1.8；LUXGEN S5 S71HM、S5 S71HP、S5 S71TP、S71HP；TOYOTA COROLLA ALTIS 1.8E、1.8G、1.8J、1.8Z；三陽ELANTRA；MITSUBISHI LANCER FORTIS LC8SDA、LANCER iO LC18ISDAS；HONDA CIVIC 1.8VTi、CIVIC 1.8VTi-S；裕隆TOBE 161、TOBE 261；AUDI A3 1.8T、A4 1.8T、A4 AVANT 1.8T、A5 1.8T、TT TFSI；LOTUS ELISE SUPERCHARGED；MERCEDES-BENZ A200 CDI、B200 CDI、C200、C250、E200、E250、SLK200；MITSUBISHI LANCER SPORTBACK、SKODA OCTAVIA COMBI 1.8 TSI、SUPER 1.8 TSI；VOLKSWAGEN CC 1.8 TSI、PASSAT 1.8 TSI等車款。被處分人雖稱企劃系爭廣告時，係以同屬國產房車類型，且售價在新臺幣(下同)65萬至75萬元區間之同級房車為比較，比較對象為SUPER SENTRA等4款國產車輛，並未擴及1.8L進口及其他國產小客車。惟系爭廣告僅宣稱「誰是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？」「SUPER SENTRA才是真正史上最強大型房車！」除未進一步揭示該宣稱內容係就SUPER SENTRA等4款車輛之外觀、空間、舒適、安全、油耗及動力等項目為比較外，亦未說明不含進口車種，一般消費者無從知悉廣告中所表達「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」，僅以少數同屬國產房車類型，且售價在65萬至75萬元區間

之同級房車所自行比較之結果。是本案被處分人未充分揭露比較車款等重要資訊，而於其網站宣稱「SUPER SENTRA才是真正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！」核屬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- 三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其網站宣稱「SUPER SENTRA 才是真正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網站登載「SUPER SENTRA 才是真正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」之網頁資料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103 年 4 月 22 日裕日(W)字第 103-45 號函、103 年 6 月 6 日裕日(W)字第 103-62 號函、103 年 7 月 7 日裕日(W)字第 103-70 號函。
- 三、被處分人 103 年 7 月 8 日陳述紀錄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

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5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